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TRONG BAO(裴重寶，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TRONG BAO(裴重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及第6行所載「於民國112年8月至同年9月間某時」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8月2日前某時」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1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0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3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
04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
05 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06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7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
08 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
09 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
10 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11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
12 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
13 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6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7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8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9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
20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1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22 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23 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
24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6 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
27 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
28 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30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2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3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二)本案被告BUI TRONG BAO(裴重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14 圍限制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被告於偵查中固已自
16 白洗錢犯行，惟其於本院訊問程序，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
17 並未到庭，是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
18 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9 為刑量，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0 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4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25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26 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
27 同正犯。經查，被告雖係將其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
2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29 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作為詐欺取財
30 之工具，使不詳詐欺正犯得以此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
31 源、去向，然未參與詐欺本案告訴人鄭文雅及被害人鄭鈞陽

01 之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亦未參與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來
02 源、去向之行為，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
03 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參前說明，應認被告顯係基於幫助
04 不詳成年人詐欺他人財物、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來
05 源、去向之犯意，而未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構成
06 要件行為。是核被告BUI TRONG BAO(裴重寶)所為，係犯刑
07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固有提供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幫助詐
10 欺取財犯行之遂行，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提供前揭帳戶資料
11 之幫助行為時，即已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詐欺方式而犯
12 詐欺取財等事由，自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13 欺取財罪之罪責，附此敘明。

14 (四)被告係以1次提供前揭玉山銀行帳戶資料行為，幫助不詳詐
15 欺成員分別侵害前揭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
16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論情節較重以一
17 罪。又針對被告前開所犯，係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
18 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
19 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20 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為幫助犯，
22 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提供前揭玉山銀行帳
25 戶資料予他人方式，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
26 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27 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使本案被害人及
28 告訴人受有匯入前開玉山銀行帳戶金額之損失，產生遮斷資
29 金流動軌跡，所為於法有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
30 已見悔意，惟並未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具體作為，兼衡被
31 告過去在臺尚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素行尚可，暨其高中畢業學
02 歷、職業為工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詳警詢筆錄內受詢問
03 人基本資料欄內教育程度欄、職業欄及家庭經濟狀況欄等之
04 記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307
05 號偵查卷宗(下稱偵緝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以資懲儆。

08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10 外國人，因工作原因合法居留在我國，其雖因本案幫助一般
11 洗錢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考量被告在我國先
12 前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
14 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故本院考量被告之
15 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情況，認無在刑
16 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依該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1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3 象」。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
24 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
25 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
26 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
27 定。經查：

28 1. 本案被告提供前揭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確有實際
29 收受1萬元作為其報酬，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見偵緝
30 卷第40頁)；此外，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另有較其供
31 述為高之報酬，足認被告因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等犯罪僅獲得

01 依其所供承獲利之犯罪所得財物為1萬元，是就前開犯行所
02 得財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
0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本案被害人及告訴人分別匯入前開玉山銀行帳戶內款項，係
06 經不詳詐欺成員逕行提領，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前開詐
07 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詐得財物，本不具所有權
08 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
10 款項，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1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14 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
1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湯有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綉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惠股**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2307號**

11 **被 告 BUI TRONG BAO (越南籍，中文名：裴重寶)**

12 **男 24歲 (民國89【西元2000】年0**
13 **月0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地址：臺中市○**
15 **○區○○路0段000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臺中市○**
17 **○區○○路0000巷00號**

1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9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BUI TRONG BAO(中文名：裴重寶，下稱裴重寶)依其社會經
24 驗，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可
25 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以及
26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工具，竟
27 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至
28 同年9月間某時，在臺北市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
29 之代價，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出

01 售並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
02 團所屬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
04 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
05 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06 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7 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
08 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鄭文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裴重寶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出售予他人，並獲得1萬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鄭文雅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被害人鄭鈞陽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1. 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2.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
03 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
0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
05 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09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10 重依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而
11 提供本案帳戶，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2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蕭擁濤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1	鄭文雅 (告訴人)	112年10月11 日13時許	投資詐欺	112年10月12日 21時30分許	3萬元
2	鄭鈞陽 (被害人)	112年9月22日 14時許	投資詐欺	112年10月12日 21時11分許	3萬元